

107-2 學年度 國立臺北大學 調查方法微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

Survey Method Certificate Program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)
核心課程	必修至少五學分	社會研究方法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Methods	3	半	2-3	社會系		A	社會研究方法與社會研究方法實作需要在同一學期(上或下)修畢
		社會研究方法實作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Methods	2	半	2-3	社會系		C	社會研究方法與社會研究方法實作需要在同一學期(上或下)修畢

專業選修	必選修至少六學分	質的研究法 Qualitative Research	3	半	2-4	社會系		A	
		民意與市場調查技術 Skills in Public Opinion and Market Surveys	3	半	2-4	社會系		A	
		網路與調查研究 Internet and survey research	3	半	2-4	社會系		A	
		資料處理 Data Process	3	半	2-4	社會系		A	
		社會科學與電腦 Computer in Social Science	3	半	2-4	社會系		A	

※進入本學程需修習過統計學、社會統計或其他基礎統計課程

※本學程至少須修滿 11 學分(核心課程兩門,專業選修兩門)方得取得學程證明書

※開課屬性: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: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,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(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)。

B1: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,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: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,授課時數減半,惟專任教師授

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本學程業經本院 年 月 日院課程委員會、本校 年 月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 年 月 日

召集人簽章： 年 月 日